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本人認為中央政府並不是對香港

發展民主政制有成見，非千方百計

壓制不可，但因政治形勢紛亂，牽

一髮足以動全身，有些風險屬不可預見。

所以保險為上，中央政府雖有特區長官

任命權，但若實行普選後再由中央拒絕，

任命，其代價將會太大。

因此香港政制出路在於為中央政府

設想，能於初中級即可行使保留機制。

同時市民意見得以反映，行政長官有

足夠的靈活性，可順利施政。

以下是對於行政長官選舉之意見。

適度擴大選舉委員會至 1,200 人左右。

並需為加入民選區議員。

由超過八十名委員至最多不逾一百六十名

選出合資格人選再經全體選舉。

被選出之各選名單不需上報中央。

人大常委會於公開途徑知悉香港

選舉委員會選出若干候選人 (例如 ^{A B C} D E F)

人大新聞發言人就其可接受之人選 (例如 ^{B C} D F)

公開表示歡迎。此為預警機制，但不具

法律效力。理論上未被點名表達歡迎之

A、B、E 仍可參選。

至此選舉委員會照原辦法選出新任

行政長官。當有結果報請中央任命。

國務院如認為人選不宜即可拒絕

任命或重選。或

同意任命，人選即可定案或

授權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就

該會選舉得出之人選以票決之方式

徵求港人之意見。因受票決之人選：

同一時間只是一人。故形式是 YES / No

如候選人獲 50% 以上表決同意。即是

即予任命。若未能得票 50% 以上。則

暫不任命。由選舉委員會以同樣方式
(不逾二次)

再進行選舉及票決。任何候選人獲 50%

以上同意票將獲任命。若前後三人無

任何一人獲票 50% 以上。則以三人中得

反對票百分比最少(最少爭議之人選)

者勝出。有三次人選已甚足夠。無須

長期陷入紛爭。

授權

以上票決形式可表達民意。行政長官得到

一定民意授權。但非現行理解之普選。候

選人已通過預備機制(縱有中央未表

歡迎者 於選委會 勝出，該請時已被正式

拒絕) 不願修改現行選舉辦法。

亦不違人大早前決定 07年行政長官

不實行普選之決定。

立法會

比例

中央決定 08年立法會組成模式不變。

現席位太少似亦不利本港培養治港人

材，但功能組別同步擴充，若增加新界別

將議論不休。建議立法會擴充一倍。

即地區選舉 60人 功能組別 60人 (功能

組別所有界別均擴充一倍，亦可表達界內

不同意見)

至於長期被非議之公司機構名議

為單位作投票人之議席則應改為以

公司或機構之不超過若干數目之董事

永久居民

或選舉為投票人

非全職之議員若有具收入之原職業

則不應收取十足議員薪酬。似以不愈

此為宜。既可鼓勵全職服務亦可稍

補擴大議席後之開支。

陳

18/9/2004